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7—05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5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